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8 号文核准。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

公司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 751979”，简称为“14 瀚华 02”），并将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日